

欽定春秋左傳讀本



卷九
之十

欽定春秋左傳讀本卷九

文公

經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麋夏叔仲彭生會

晉卻缺于承匡秋曹伯來朝公子遂如

宋狄侵齊且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

于鹹

傳十一年春楚子伐麋成大心敗麋師於防

渚潘崇復伐麋至于錫

音羊一作穴麋今白河縣錫穴即其都也防渚為今房縣在白河東楚伐之以其逃厥貉會

道充一年左傳讀本卷九

夏叔仲惠伯會晉卻缺于承匡謀諸侯之從

於楚者

惠伯名彭生叔牙孫也承匡宋地今睢州西諸侯從楚者陳鄭宋也

秋曹文公來朝即位而來見也

襄仲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因賀

楚師之不害也

意諸于八年來奔今請復之楚師不害謂前年楚將伐宋宋先下之故不害

鄭音瞞侵齊遂伐我公卜使叔孫得臣追之

吉侯叔夏御莊叔縣房甥為右富父音終甥



駟乘去聲

冬十月甲午敗狄于鹹獲長狄僑音喬

如富父音甫

終甥音春其喉以戈殺之埋其首

於子駒之門以命宣伯初宋武公之世鄭瞞

伐宋司徒皇父音甫帥師禦之音而班御皇父

充石公子穀甥為右司寇牛父音甫駟乘去聲

以敗狄于長丘獲長狄緜斯皇父音甫之二子

死焉宋公於是以前賞音而班使食其征謂

之音而郟門晉之滅潞也獲僑音喬如之弟焚如

齊襄公之二年鄭瞞伐齊齊王子成父音甫獲

其弟榮如埋其首於周首之北門衛人獲其

季弟簡如鄭瞞由是遂亡

鄭瞞狄別種北方長狄國也在夏為防風

氏在殷為汪芒氏國語云漆姓史記說苑

云釐姓初鄭瞞緣斯伐宋而死在春秋前

魯桓十六年齊襄二年也鄭瞞榮如死於

齊其弟簡如死於衛此年榮如兄僑如死於

於魯此後宣十五年僑如弟焚如死於晉

兄弟四人俱亡自魯桓十六年至宣十五

年一百三歲而榮如之兄始死傳言其人

身長且多壽也史記齊襄二年年表及世

家俱作齊惠二年則是魯宣二年年計其兄

弟年代相去不遠疑是此傳齊襄字誤據

傳言王子成父自是襄桓時人不得為齊

惠時人傳文與事相應史記偶誤也叔孫

莊叔名得臣其子以事名之曰僑如即宣

道光二十一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九

文公

二

伯。郈班。宋臣。郈氏。班名。皇父之二子。死焉。言皇父充石。與穀甥牛父二人皆死。故惟郈班受賞。臧。魯地。在今濮州。子駒之門。魯郭門也。長邱。宋地。在今封邱。潞。今潞城縣。周首。齊邑。在今東阿東北。傳詳言僞如榮如首埋處。以其骨節非常。恐後世得者怪之。故誌于簡牘。會稽有防風之骨。事理同此。古史詳畧。具有深意也。駟乘。謂四人共車。宋魯兵車。俱有此制。

郈大音泰子朱儒自安於夫音扶鍾國人弗徇音浚

夫鍾郈邑。在今汶上。言自安處於外邑。國人亦不順之。

經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郈伯來奔 杞伯來

朝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夏楚人圍巢

道光二年 道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九 文公 三

秋滕子來朝 秦伯使術來聘 冬十有二

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季孫行父音甫

帥師城諸及鄆音運

傳十二年春郈伯卒 郈人立君大音泰子以夫

鍾與郈邾音圭來奔 公以諸侯逆之 非禮也

故書曰郈伯來奔不書地尊諸侯也

郈邾亦郈邑。郈伯卒而大子不入國。國人當立君矣。大子以邑奔魯。魯以君禮逆之。

故經書郈伯服虔以為朱儒立於夫鍾而國人改立君不告天子。朱儒遂以郈邾邦

實來奔。此則當以諸侯逆之。國史不當言非禮。

杞桓公來朝。始朝公也。且請絕叔姬。而無絕昏。公許之。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

無絕昏言如舊昏媾。此叔姬未歸魯而卒。既許杞絕。故不稱杞叔姬也。至成五年。又有杞叔姬來歸。是無絕昏之證。杞桓公以僖二十三年即位。至襄六年卒。蓋在位七年。十一

楚令尹大孫伯卒。成嘉爲令尹。羣舒叛楚。夏。子孔執舒子平。及宗子。遂圍巢。

成嘉字子孔。舒偃姓國。有舒庸。舒鳩。舒蓼。舒龍。舒鮑。舒龔。故曰羣舒。其地在舒城。道光二年。左傳讀本卷九。文公。武英殿刊刻。

廬江之境。宗國。在今舒城。巢國。今巢縣。

秋。滕昭公來朝。亦始朝公也。

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且言將伐晉。襄仲辭玉。

曰。君不忘先君之好。去聲。照臨魯國。鎮撫其社

稷。重之以大器。寡君敢辭玉。對曰。不腆敝器。

不足辭也。主人三辭。賓答曰。寡君願徼。古堯切

福于周公魯公。以事君。不腆先君之敝器。使

下臣致諸執事。以爲瑞節。要平聲結好去聲。命所

以藉寡君之命。結二國之好。去聲。是以敢致之。

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國無隄矣。厚賄之。

聘禮受玉。亦當還之。此辭玉。蓋不欲成禮。結好。藉寡君之命。藉薦也。言致命以玉薦之。爲信。厚賄之。言贈送有加禮。

秦爲

去聲

令

音冷

狐之役。故冬。秦伯伐晉。取羈馬。

晉人禦之。趙盾將中軍。荀林父

音甫

佐之。卻缺

將上軍。史駢佐之。欒盾將下軍。胥甲佐之。范無恤御戎。以從秦師于河曲。史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

功軌

固軍以待之。從之。秦人欲戰。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九

文公

五

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趙氏新出其

屬曰史駢。必實爲此謀。將以老我師也。趙有

側室曰穿。晉君之壻也。有寵而弱。不在軍事。

好

去聲

勇而狂且惡。

去聲

史駢之佐上軍也。若使

輕

去聲

者肆焉。其可。秦伯以璧祈戰于河。十二

月。戊午。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

曰。裹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

軍吏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

以其屬出。宣子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秦以

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秦行人夜戒。

晉師曰。兩君之士。皆未愁。魚觀切也。明日請相

見也。史駢曰。使去聲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將

遁矣。薄音迫諸河。必敗之。胥甲。趙穿當軍門。呼

聲曰。死傷未收而弃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

人於險。無勇也。乃止。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

今狐役在七年。羈馬。晉邑。今永濟縣南六十里。瑕。晉邑。今臨晉縣東北地。時秦師在

河東。晉深壘固軍。不與戰。壘。軍壁。深。高也。如覲禮。記壇深四尺之深。趙有側室者。禮

卿有側室。大夫有貳宗。蓋分其正室所有。而別為一家。趙宗為趙氏。其側室之後。自

道光二十一年。左傳讀本卷九。文公。六。

武英殿刊刻。

為邯鄲氏也。趙穿為一卿者。晉君以穿為

壻。分趙側室而命之為卿。如卻缺先以一

命為卿。亦未有軍行。時穿亦不在軍帥之

數也。不在軍事。言不察知軍情。輕者肆焉。

言往挑怒之。交綏。兩御也。言未力戰而中

止。未愁。未傷缺也。目動。謂目光遁逃。言肆

謂語聲嘶放。迫諸河。以秦在河東。當渡河

西歸。傳言趙穿妄而自持有理。所謂姦邪。

城諸及鄆。書時也。

諸魯邑。今諸城。西南。鄆魯邑。今沂水東北。此東鄆也。西鄆。今鄆城縣東。

經十有三年春王正月。夏五月壬午陳侯

朔卒。無傳。邾子蘧。音渠。蔣卒。音除。自正月不雨

至于秋七月。無傳。大室屋壞。冬公如晉。

衛侯會公于沓

徒答切

狄侵衛

無傳

十有二

月己丑公及晉侯盟

公還自晉鄭伯會公

于棗

音匪

曰昔其言也

傳十三年春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

塞

悉代切

晉人患秦之用士會也夏六卿相見

於諸浮趙宣子曰隨會在秦賈季在狄難

去聲

日至矣若之何中行

音杭

桓子曰請復賈季能

外事且由舊勲卻成子曰賈季亂且罪大不

如隨會能賤而有恥柔而不犯其知

同智

足使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九

文公

七

也且無罪乃使魏壽餘偽以魏叛者以誘士

會執其帑於晉使夜逸請自歸于秦秦伯許

之履士會之足於朝秦伯師于河西魏人在

東壽餘曰請東人之能與夫

音扶

二三有司言

者吾與之先使士會士會辭曰晉人虎狼也

若背其言臣死妻子為戮無益於君不可悔

也秦伯曰若背其言所不歸爾帑者有如河

乃行繞朝贈之以策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

適不用也既濟魏人謀

素報切

而還秦人歸其

祭其處者為劉氏盟衛對會公于沓

晉以前年秦入瑕故以瑕子嘉使率眾守

也諸浮會議之所賈季舊勳謂狐偃子能

外事謂知狄情魏壽餘畢萬之後魏在河

東今芮城縣履士會足欲使會知其情二

三有司謂魏城有司東人謂晉舊人為河

東人所信者士會以妻子在秦故不敢歸

晉秦伯欲得魏使會與之言謂魏即背言

秦必縱歸士會祭也繞朝秦大夫以所執

馬策贈會以展素好且告以阻會之謀適

不見用不可謂秦無人為晉害秦其後

秦人歸會妻子其族留秦者別為劉氏

邾文公卜遷于繹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

邾子曰苟利於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

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左傳左右曰

命可長也君何弗為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

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吉莫如之遂遷于

繹五月邾文公卒君子曰知命大夫

秋七月犬室之屋壞書不共恭也同

冬公如晉朝且尋盟衛侯會公于沓徒答請

道光二十一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九 文公 八

邾故城在今鄒縣城東南其所遷之繹則稍北依繹山宣十五年魯取繹則邾別邑

名繹者君子曰知命謂命在養民知其正

賈逵服虔皆云犬室犬廟之室也明堂位云祀周公於犬廟

同

切

平于晉。公還。鄭伯會公于棗。

音匪

亦請平于晉。

公皆成之。鄭伯與公宴于棗。子家賦鴻鴈。季

文子曰：寡君未免於此。文子賦四月。子家賦

載馳之四章。文子賦采薇之四章。鄭伯拜公

荅拜。

尋盟者尋八年衡雍之盟。沓地闕。棗鄭邑。在今新鄭東。衛鄭方載于楚而畏晉。故因

公請平。公還。鄭始請公于家。鄭公之成。鄭蓋在明年六月。傳終言之也。子家。鄭公子。歸。子家賦

鴻鴈。取之于征。哀此矜人。賦四月。取維夏徂暑。當歸祭祀。不能更爲。鄭如晉。賦載

馳之四章。取控于大邦。誰因誰極。賦采薇之四章。取豈敢定居。一月三捷。捷勝也。許

道光二年。左傳讀本卷九。文公。九。

武英殿刊刻。敢安居也。不爲鄭還。

經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無傳邾人

伐我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夏五月乙亥

齊侯潘卒。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

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秋七

月有星孛。音佩。又音勃。入于北斗。公至自會。無傳

晉人納捷菑。音縉。于邾弗克納。九月甲申

公孫敖卒于齊。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

宋子哀來奔。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

伯齊人執子叔姬

傳十四年春頃音傾王崩周公閱與王孫蘇爭

政故不赴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

不書懲不敬也

欲使怠慢者自知懲警

邾文公之卒也公使弔焉不敬邾人來討伐

我南鄙故惠伯伐邾

惠伯叔仲彭生也經書彭生益文闕

子叔姬姬同配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

道光二十一年左傳讀本卷九

公子商人驟施去聲於國而多聚士盡上聲其家

貸於公有司以繼之夏五月昭公卒舍即位

商人桓公子昭公弟也傳言昭公薄于夫婦又不能以禮馭其臣所以致亂

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

緇音緇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音緇奔晉

元妃二妃諸侯有三宮夫人也故又有下妃

六月同盟于新城從於楚者服且謀邾也

新城宋邑今商邱地從于楚者謂陳宋鄭謀邾將納捷菑

秋七月乙卯夜齊商人弑舍而讓元元曰爾

求之久矣。我能事爾，爾不可使多蓄憾。將免我乎？爾爲之。

七月丙子朔。無乙卯日。日有誤也。經書于九月。從赴。商人弑舍而立。是爲懿公。元。懿公兄。惠公也。多蓄憾。謂不爲君則恨多。

有星孛

音佩。又音勃。

入于北斗。周內史叔服曰：不

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

始見孛。繼而移入北斗。故曰有星孛入于北斗。劉歆以爲北斗有環域四星入其中也。斗。天之三辰綱紀星也。宋齊晉天子方伯。中國綱紀。彗所以除舊布新也。斗七星。故曰不出七年。古孛彗通稱。其體則一。其形實兩。偏指曰彗。芒氣四出曰孛。此年書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九

文公

十一

字。據公羊傳以爲彗。

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

去聲。

納捷菑于邾。

邾人辭曰：齊出玃。

俱縛切。

且

子餘切。

長。宣子曰：

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

明言齊出者。謂元妃之子。申言長者。謂嫡長。故晉人言辭順不可不從。

周公將與王孫蘇訟于晉。王叛王孫蘇而使

尹氏與聃啓訟周公子于晉。趙宣子平王室而

復之。

時周弱。依晉自立。王。匡王也。周公。周公闕也。闕與蘇不平。欲決是非于晉。王不與蘇

故使卿尹氏大夫聃啓代閱訟理曰王叛者時人之言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傳特爲著之與桓王貳于虢均爲險辭知正本清源當慎之于早

楚莊王立子孔潘崇將襲羣舒使公子燮與子儀守而伐舒蓼了音二子作亂城郢而使賊殺子孔不克而還八月二子以楚子出將如商密廬戢黎及叔麋誘之遂殺鬬克及公子燮初鬬克囚于秦秦有殺之敗而使歸求成成而不得志公子燮求令尹而不得故二子作亂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九

文公 十一

莊王穆王子也子孔令尹成嘉也子儀鬬克也羣舒在廬江舒城界舒蓼羣舒之一也商密今內鄉縣廬今南漳縣公子燮鬬克二子守城郢作亂劫君出終于不克死而

穆伯之從已氏也魯人立文伯穆伯生二子於莒而求復文伯以爲請襄仲使無朝聽命復而不出三年而盡室以復適莒文伯疾而請曰穀之子弱請立難音也許之文伯卒立惠叔穆伯請重賂以求復惠叔以爲請許之將來九月卒于齊告喪請葬弗許

穆伯。公孫敖。從已氏。在八年。文伯穀也。敖之子。請復敖。以有罪不朝。故不出。既而敖又出奔。穀將卒。以子蔑幼。乃立其弟惠。叔難。又請復敖。而敖死。請葬者。請以卿禮葬。宋高哀為蕭封人。以為卿。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書曰。宋子哀來奔。貴之也。

蕭。宋附庸國。今蕭縣。前莊二十三年。有蕭叔來朝。後宣十二年。楚子滅蕭。高哀。宋人。仕蕭。還。擢為宋卿。哀以宋昭公為不義。不肯為卿。出而待放。因來奔。經書其字。故傳曰。貴之。言其避禍早。

齊人定懿公。使來告難。故書以九月。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為政也。終不曰公。曰夫。扶已。

道光。一年。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

文公

七

紀音

傳言故書以九月。明春秋所書日月。皆從赴也。元。惠公。不順。謂不以為順。夫已氏。杜預云。猶言某甲。

襄仲使告于王。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曰。殺其子焉。音薦用其母。請受而罪之。冬。單伯如齊。請子叔姬。齊人執之。又執子叔姬。

昭姬。舍之母。子叔姬也。單伯。王卿士。

經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音甫如晉。三月。宋司馬華音去聲孫來盟。夏。曹伯來朝。齊人歸。

公孫敖之喪。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

牲于社。音單單。善伯。至自齊。晉卻缺帥師伐

蔡。戊申入蔡。秋齊人侵我西鄙。季孫行

父音甫如晉。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十

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齊侯侵我西鄙。

遂伐曹入其郛。音孚。季文子如晉。為音去單。善伯與子

叔姬故也。

三月宋華去聲耦來盟。其官皆從之。書曰宋司

馬華去聲孫貴之也。公與之宴。辭曰君之先臣

督得罪於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臣承其祀。

其敢辱君。請承命於亞旅。魯人以爲敏。

古者卿行旅從。春秋時多不能備禮。華耦

以司馬官屬自從。故以其官書之。亞旅者

次于卿。公與耦宴。耦言不敢辱公。請與亞

旅宴。耦無故暴其亡祖大惡。君子所不忍

聞。其時魯鈍之人。以耦

爲敏。君子所不與也。

夏曹伯來朝。禮也。諸侯五年再相朝。以脩王

命。古之制也。脩王命。謂侯

道先一年。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九。文公。

齒

齊人或為去聲孟氏謀曰魯爾親也飾棺寘諸

堂阜魯必取之從之音弁人以告惠叔猶毀

以為請立於朝以待命許之取而殯之齊人

送之書曰齊人歸公孫敖之喪為去聲孟氏且

國故也葬視共音恭仲聲已不視帷堂而哭襄

仲欲勿哭惠伯曰喪親之終也雖不能始善

終可也史佚音逸有言曰兄弟致美救乏賀善

弔災祭敬喪哀情雖不同毋絕其愛親之道

也子無失道何怨於人襄仲說同悅帥兄弟以

哭之他年其二子來孟獻子愛之聞於國或

譖之曰將殺子獻子以告季文子二子曰夫

子以愛我聞我以將殺子聞不亦遠去聲於禮

乎遠去聲禮不如死一人門于句音鈎顛音颯一人

門于戾丘皆死

道光二年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九 文公 五

堂阜今蒙陰西北地卜今泗水東地飾棺

者使之異于衆欲魯易知之惠叔取殯謂

攢次于寢之西序葬視共仲其父共仲亦

有罪也聲已惠叔母怨敖從苗女故不視

其喪自帷堂而哭襄仲怨敖取其妻亦各

盡致其善道他年其二子來敖在苗所生

之二子也時惠叔難已終文伯子獻子蔑

繼立。獻子愛此二子。二子被譖。因以死。自明。句。邲。辰。邱。皆魯邑。邇有攻門之小寇。故死。于門。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以昭事神。訓民事君。示有等威。古之道也。

非禮者。侯國不當鼓于社。且天災不當用牲也。社為上公。侯國用幣請救而已。

齊人許單音善伯請而赦之。使來致命。書曰單

音善伯至自齊。貴之也。

道光二年。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九。

文公 六

新城之盟。蔡人不與。音預晉卻缺以上軍下軍

伐蔡。曰君弱。不可以怠。戊申入蔡。以城下之

盟而還。凡勝國曰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

秋。齊人侵我西鄙。故季文子告于晉。

冬。十一月。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

男。曹伯。盟于扈。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齊

人賂晉侯。故不克而還。於是有齊難。去聲是以

公不會。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為故也。凡諸

侯會。公不與。音預不書。諱君惡也。與。音預而不書。

後也

扈。在今原武。尋十四年六月新城之盟。魯言有齊難者。秋方見侵。時國內未平。

齊人來歸子叔姬王故也。

單伯雖見執。終達王命。齊雖畏晉。賂之使去。而終不肯以晉為辭。故仍以王命為辭。

國史因記其故。

齊侯侵我西鄙。謂諸侯不能也。遂伐曹。入其

郭。音孚討其來朝也。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

已則無禮。而討於有禮者。曰。女同何故行禮。

禮以順天。天之道也。已則反天。而又以討人。

道允二年。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九

文公

七

難以免矣。詩曰。胡不相畏。不畏于天。君子之

不虐幼賤。畏于天也。在周頌曰。畏天之威。于

時保之。不畏于天。將何能保。以亂取國。奉禮

以守。猶懼不終。多行無禮。弗能在矣。

此年夏。曹朝魯。齊惡魯。故竝伐曹。責其事。魯非責其行禮。季文子憤辭周內之。

經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音甫會齊侯于陽穀

齊侯弗及盟。夏五月公四不視朔。六月

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鄆。音西丘。秋八月

辛未夫人姜氏薨。毀泉臺。楚人秦人巴

人滅庸。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傳十六年春。王正月。及齊平。公有疾。使季文

子會齊侯于陽穀。請盟。齊侯不肯。曰。請俟君

間。如字。

間謂病間。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疾也。公使襄仲納賂于

齊侯。故盟于鄆丘。西音。

正月。公有疾。二月三月四月五月未間。故四不視朔。齊侯信之。又納賂。故及盟。鄆邱。

齊地。在今東阿。

道光二年。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九

文公

六

有蛇自泉宮出。入于國。如先君之數。秋八月

辛未。聲姜薨。毀泉臺。

泉臺在郊。有宮。蛇自中出而入國。其數十。魯公至。僖公亦十七君。適聲姜薨。魯人

怪之。謂蛇為妖。因毀泉臺。

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師于大林。又

伐其東南。至于陽丘。以侵訾。子斯切。庸人帥

羣蠻以叛楚。麋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於

是申息之北門不啓。楚人謀徙於阪。音反。高鵞

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麋

與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誰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自廬以往，振廩同食。次于句澨。使廬戢黎侵庸，及庸方城。庸人逐之。囚子揚窓。三宿而逸。曰：庸師衆，羣蠻聚焉。不如復大師。且起王卒，合而後進。師叔曰：不可。姑又與之遇，以驕之。彼驕我怒，而後可克。先君蚡冒所以服陞隰也。又與之遇。七遇皆北。唯裨僚、儁魚人實逐之。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楚子乘駟會師于臨品，分爲二隊。子越自石溪，子貝自仞，以伐庸。秦人、巴人從楚師。羣蠻從楚。子盟，遂滅庸。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九 文公 九

時楚都江陵。阜山，今房縣。大林，今荆門州西北。陽邱，訾枝。今鍾祥。庸，今竹山。羣蠻，散處之蠻。麇，今白河。百濮，西南夷。各以邑落自聚。選楚邑。今枝江南也。申息，在今河南。楚內有難，故申息戒嚴，以備北方。徙于服高，謂徙于江陵之險地。廬，今南漳。振廩，發倉廩也。同食，將士同之。句澨，在今均州。西戢黎，廬大夫也。方城，庸地。在今竹山東五里。與楚方城別。子揚窓，廬官屬。復大師，謂合句澨之師。師叔，潘尫也。蚡冒，武王兄。

葛氏所從出也。涇陽。荆州山地。裨。條魚。庸二邑也。臨品。今均州地。駟傳車也。石溪。切。皆均州地。傳言爲賈。潘。旭。爲楚謀臣。楚所以興。

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宋饑竭其粟而貸之年

自七十以上。上聲無不饋詒。平聲也。時加羞珍異。

無日不數。音朔於六卿之門。國之材人無不事

也。親自桓以下。無不恤也。公子鮑美而豔。襄

夫人欲通之。而不可。乃助之施。去聲昭公無道。

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於是華元爲右師。

公孫友爲左師。華耦爲司馬。鱗音灌爲司徒。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九 文公 三

蕩意諸爲司城。公子朝爲司寇。初。司城蕩卒。

公孫壽辭司城。請使意諸爲之。旣而告人曰。

君無道。吾官近。懼及焉。弃官則族無所庇。子

身之貳也。姑紆同舒死焉。雖亡子。猶不亡族。旣

夫人將使公田孟諸而殺之。公知之。盡以寶

行。蕩意諸曰。盍適諸侯。公曰。不能其大夫。至

于君祖母。以及國人。諸侯誰納我。且旣爲人

君。而又爲人臣。不如死。盡以其寶賜左右。而

使行。夫人使謂司城去公。對曰。臣之而逃其

難去聲若後君何冬十一月甲寅宋昭公將田

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蕩意

諸死之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文

公即位使母弟須爲司城華耦卒而使蕩虺

況鬼切爲司馬

公子鮑昭公庶弟文公也桓公鮑之曾祖

襄公鮑之祖襄夫人嫡祖母也鮑要譽于

國加差珍異謂加進珍品司城蕩公子蕩

也生公孫壽壽生蕩意諸壽畏死以官子

謂甸帥甸邑大夫也

經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齊侯伐我西

鄙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諸侯會于

扈秋公至自穀無傳冬公子遂如齊

傳十七年春晉荀林父音甫衛孔達陳公孫寧

鄭石楚伐宋討曰何故弑君猶立文公而還

卿不書失其所也

夏四月癸亥葬聲姜有齊難去聲是以緩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九

文公

三

謂卿不書
謂稱人

過五月
常數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請盟。六月。盟于穀。

穀。在今東阿。經書西鄙。傳言北鄙。服虔云。再伐魯也。四月葬。齊姜。前有齊難。則前曾來伐。可知。

晉侯蒐于黃父。音甫遂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

公不與。音預齊難。去聲故也。書曰諸侯無功也。

於是晉侯不見鄭伯。以爲貳於楚也。鄭子家

使執訊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曰。寡君即位

三年。召蔡侯而與之事君。九月。蔡侯入于敝

邑以行。敝邑以侯宣多之難。寡君是以不得

道光二年。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九。文公。三。

與蔡侯偕。十一月。克減侯宣多。而隨蔡侯以

朝于執事。十二年。六月。歸生佐寡君之嫡夷。

以請陳侯于楚。而朝諸君。十四年。七月。寡君

又朝。以歲。勅展切陳事。十五年。五月。陳侯自敝

邑往朝于君。往年正月。燭之武往朝夷也。八

月。寡君又往朝。以陳蔡之密邇於楚。而不敢

貳焉。則敝邑之故也。雖敝邑之事君。何以不

免。在位之中。一朝于襄。而再見于君。夷與孤

之二三臣。宿及於絳。雖我小國。則蔑以過之。

矣。今大國曰：爾未逞吾志，敝邑有亡，無以加焉。古人有言曰：畏首畏尾，身其餘幾。上聲又曰：

鹿死不擇音。如字一小國之事大國也。德則

其人也。不德則其鹿也。他頂切而走險，急何

能擇。命之罔極，亦知亡矣。將悉敝賦以待於

僚。音儔唯執事命之。文公二年六月壬申，朝于

齊。四年二月壬戌，為去聲齊侵蔡，亦獲成於楚。

居大國之間，而從於彊令，豈其罪也。大國若

弗圖，無所逃命。晉鞏古勇切朔行成於鄭，趙穿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九

公堦池為質致音焉。

文公

三

黃父一名黑壤。晉地。在今沁水西北。復合諸侯于扈。即十五年會扈之諸侯。魯有齊

難時。公在穀也。鄭子家。公子歸生也。執訊通訊。問之官。言執物訊。問宣子安否。即與

執訊人書以告宣子。時鄭穆公之十八年。穆之三年。為魯文二年。侯宣多以迎立穆

公。專權為難。其年十一月。事稍定。即朝晉十二年。則魯文十一年。犬子夷及歸生朝

楚。請陳于楚。以事晉。十四年。敕成其事。戴敕也。往年使犬子朝。八月。君又朝。鄭二三

臣前後相及。在晉絳都。言事晉恭。鹿死不擇音者。服虔云。鹿得美草。呦呦相呼。困迫

則不暇復擇善音。杜預云。音。蔭也。古字聲同。皆相假借。不擇蔭。下云。鋌疾走險。是也

悉賦待于僚。僚。晉鄭境上。言分受侵伐。文公二年。當魯莊二十三年。四年。當魯莊二

十五年言從楚亦不為齊所責

秋周甘斨

觸音

敗戎于邲

音審

垂乘其飲酒也

邲垂周地今伊陽縣地也甘歌蓋王子帶之後

冬十月鄭犬

音泰

子夷石楚為質

音致

于晉

石楚鄭大夫

襄仲如齊拜穀之盟復曰臣聞齊人將食魯

之麥以臣觀之將不能齊君之語偷臧文仲

有言曰民主偷必死

語偷苟且也

道光二年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九

文公

語

經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秦伯瑩

音嬰

卒

無傳

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

商人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秋公子遂

叔孫得臣如齊冬十月子卒

齊夫人姜氏

歸于齊

季孫行父

音甫

如齊

無傳

莒弑其君

庶其

傳十八年春齊侯戒師期而有疾醫曰不及

秋將死公聞之卜曰尚無及期惠伯令龜卜

楚丘占之曰齊侯不及期非疾也君亦不聞

令龜有咎。二月丁丑公薨。

齊於春戒師期。蓋欲食魯之麥。公聞其病。冀其不及師期而死也。叔仲彭生以上事。令龜亦見凶兆。命也。公亦不聞。言先齊侯終薨于臺下。言非路寢。

齊懿公之為公子也。與邴丙歟觸之父爭田。

弗勝。及即位。乃掘而刷之。而使歟觸僕。納閭

職之妻。而使職驂乘。去聲夏五月。公游于申池。

二人浴于池。歟觸以扞音上扶音上職音上職怒。

歟觸曰。人奪女妻而不怒。一扶音上女音上。

庸何傷。職曰。與刷其父而弗能病者何如。乃

道光二十二年 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九

謀弑懿公。納諸竹中。歸舍音上爵而行。齊人立

公子元。

齊城南面西門曰申門。門左右池曰申池。扞箠也。二人故相挑激。舍爵而行。置酒而後去也。元。惠公。

六月葬文公。

秋。襄仲。莊叔。如齊。惠公立。故且拜葬也。

襄仲。遂。莊叔。得臣。一賀。言非。惠公立。一拜齊來會葬。公在。

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

宣公長。而屬音上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

不可。仲見音現于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

親魯。許之。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書

曰：子卒，諱之也。仲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

務人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

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弗聽。乃

入，殺而埋之馬矢之中。公冉務人奉其帑以

奔蔡，既而復叔仲氏。

二妃敬嬴，元妃哀姜也。私事襄仲，故襄仲奉其屬。叔仲惠伯也。欲立子惡，襄仲使齊因得齊惠公之援，遂殺惡及其弟視，而立宣公。詐以子惡之命召惠伯殺之。既而復

道光二年，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九。文公。美。

立叔仲氏。

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將行，哭而過市，曰：

天乎！仲為不道，殺適同嫡，立庶，市人皆哭。魯人

謂之哀姜。

夫人為惡與視之母。二子死，故歸與子叔姬同。

莒紀公生大去聲子僕，又生季佗。徒何切愛季佗

而黜僕，且多行無禮於國。僕因國人以弑紀

公，以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公命與之邑，曰：

今日必授。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同境曰：今日

必達。公問其故。季文子使犬音史克對曰。先

大夫臧文仲。教行父音甫事君之禮。行父音甫奉

以周旋。弗敢失隊。同墜曰。見有禮於其君者。事

之。如孝子之養去聲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

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先君周公制周禮

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音功。功以食

音嗣民。作誓命曰。毀則為賊。掩賊為藏。竊賄為

盜。盜器為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為大凶德。

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行父音甫還音旋觀莒僕

莫可則也。孝敬忠信為吉德。盜賊藏姦為凶

德。夫莒僕。則其孝敬。則弑君父矣。則其忠信。

則竊寶玉矣。其人。則盜賊也。其器。則姦兆也。

保而利之。則主藏也。以訓則昏。民無則焉。不

度如字於善。而皆在於凶德。是以去上聲之。昔高

陽氏有才子八人。蒼舒徒切隤同切敷五才切檮音檮

直由切戡以善大臨平聲危降聲庭堅音仲容音叔達

齊聖音廣淵音明允音篤誠音天下之民。謂之八愷音。

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奮音仲堪音叔獻音季仲音伯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九

文公

三

虎。仲熊。叔豹。季狸。忠肅共同懿。宣慈惠和。天

下之民。謂之八元。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

隕其名。以至於堯。堯不能舉舜。臣堯舉八愷。

使主后土。以揆葵癸切百事。莫不時序。地平天

成。舉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

弟共恭同。子孝內平。外成。昔帝鴻氏有不才子。

掩義隱賊。好去聲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

是與比去聲。周天下之民。謂之渾上聲敦徒本切。少

皞氏有不才子。毀信廢忠。崇飾惡言。靖譖庸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九 文公 三

回。服讒蒐慝。以誣盛德。天下之民。謂之窮奇。

顛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告之

則頑。舍音赦之。則嚚。傲很戶嬰切。明德以亂天常。

天下之民。謂之檮音桃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

增其惡名。以至於堯。堯不能去上聲。縉雲氏有

不才子。貪于飲食。冒于貨賄。侵欲崇侈。不可

盈厭於豔切。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

恤窮匱。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饕音叨餒音帖。

舜臣堯。賓于四門。流四凶族。渾上聲敦徒本切窮

奇禱

桃音

机饜

叨音

投諸四裔

以禦螭

蚩音

魅

是以堯崩而天下如一

同心戴舜以為天子

子

以其舉十六相去四凶也

故虞書數

上聲

之功曰慎徽五典

五典克從

無違教也

曰納

于百揆

百揆

時序

無廢事也

曰賓于四門

四

門穆穆

無凶人也

舜有大功二十而為天子

今行父

雖未獲一吉人

去一凶矣

於舜之

功二十之一也

庶幾免於戾乎

莒僕

不道而奔魯

時魯宣新立

納其寶玉

命與之邑

宣公為惑已大也

季文子使司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九

文公

元

道光二年

寇出諸境

蓋矯公命

杜預云

未見公而出

之故來不書

恐非當日情事

周禮誓命

史克引者

今無其書

其言以常則不可變

毀則之人不可容

毀則之器不可藏

賴保之

九刑謂正刑一議刑八不度于善而皆在

于凶德言不居善而行凶不可留也

史克因稱舜事

以明舉善除凶為人臣盛節

八愷者

顓頊高陽氏之後

愷和也

齊中也

聖通也

淵深也

允信也

篤厚也

八元者

帝嚳高辛氏之後

元善也

肅敬也

懿美也

宣徧也

主后土

揆百事

言主平水土以揆度百

事此十六人之後為十六族

舜臣堯時舉

之為大功十六

渾敦黃帝

帝鴻氏之後

言性不開通也

窮奇少昊金天氏之後

言奇而用回邪

行譏說以藏姦惡

禱机顓頊

高陽氏之後

言禱机凶頑無匹

禱也

告之高陽氏之後

言禱机凶頑無匹

禱也

告之則頑舍之則

言告以德義不能入

置之

則自造說以驚訟。此三族亦帝王之後。饗食則饗也。舜臣堯。賓禮衆賢于四門。而流四凶族于四裔。以禦魑魅。魑山神。魅老精物。言幽荒之地。神怪所聚。使凶族禦之。舜以此爲大功。四史克稱十六族三族。俱以族氏言之。則八元八愷三凶及饗饗。非二十人也。先儒言禹在八愷之列。構杙是絲。繇禹父子。而八愷言世濟其美。禱杙言世濟其凶。子改父行。兩者俱非世濟。傳文以族言之。知此是二十族也。慎徽五典。言敬美五常。史克言季文子爲魯去一凶人。庶幾免戾。其言廣大。不以辭害意。

宋武氏之族道去聲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以作

亂。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使戴莊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九 文公 三

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遂出武穆之族使公孫師爲司城公子朝卒使樂呂爲

司寇以靖國人

文公弒昭公故武公之後因昭公之子奉文公母弟須將攻文公也穆公之後亦同其謀故出武穆之族宋所以無武穆成昭四公支族也戴族皇樂華三氏莊族仲氏桓族向魚蕩鱗四氏也

欽定春秋左傳讀本卷九

欽定春秋左傳讀本卷十

宣公

名倭一名接文公之子母敬嬴諡法善問周達曰宣

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無傳

公子遂如齊

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夏季孫

行父

音甫

如齊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

音甫

于衛

公會齊侯于平州 公子遂如齊

六月

齊人取濟西田

秋邾子來朝

楚子鄭

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 宋公陳

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

音匪

林伐鄭 冬晉

道光二十一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十

宣公

一

趙穿帥師侵崇

亦作密

晉人宋人伐鄭

傳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 尊君命

也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尊夫人也

經書遂不稱公子尊夫人也 婦者有姑之辭不言氏文闕

夏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

宣公之立由於殺嫡冀得列于諸侯則諸侯不討故以賂請會

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 于衛而立胥

克先辛奔齊

討文十二年河曲之戰不用命也克甲之子辛申之屬大夫不討趙穿者十七年穿

質于鄭。當以是免。

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東門襄仲如齊拜成。

平州。齊地。在今萊蕪西。定公位。謂已得列于諸侯。

六月。齊人取濟西之田。為立公故。以賂齊也。

濟西之田。故曹地。魯以僖三十一年分得之。

宋人之弒昭公也。晉荀林父音甫以諸侯之師

伐宋。宋及晉平。宋文公受盟于晉。又會諸侯

于扈。將為去聲魯討齊。皆取賂而還。鄭穆公曰。

晉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陳共同恭公之卒。楚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十

宣公

二

人不禮焉。陳靈公受盟于晉。秋。楚子侵陳。遂

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會于棐音匪林。以伐

鄭也。楚為賈救鄭。遇于北林。囚晉解音蟹揚。晉

人乃還。

鄭以晉人不足與。于文十六年取宋。弒君之賂。十五年取齊。賂也。陳恭公卒。在文十

三年。此傳言晉救陳。宋經不言宋。蓋文闕。棐林。在今新鄭北林。在今中牟。

晉欲求成於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

之。吾以求成焉。冬。趙穿侵崇。秦弗與成。

崇國。今鄆縣。秦知穿謀。故但救崇而不與晉成。

晉人伐鄭。以報北林之役。於是晉侯侈。趙宣子爲政。驟諫而不入。故不競於楚。

經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

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秦師伐晉。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冬十

月乙亥天王崩。

傳二年春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

宋。宋華元樂呂御之。二月壬子戰于大棘。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一

宣公

三

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及甲車四百六十

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狂狡輅。鄭人

鄭人入于井。倒戟而出之。獲狂狡。君子曰。失

禮。違命。宜其爲禽也。戎昭果毅。以聽之。之謂

禮。殺敵爲果。致果爲毅。易之。戮也。將戰。華

元殺羊食。其御羊斟不與。及戰。曰。疇昔

之羊。子爲政。今日之事。我爲政。與入鄭師。故

敗。君子謂羊斟非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

於是刑孰大焉。詩所謂人之無良者。其羊斟

之謂乎。殘民以逞。宋人以兵車百乘。去聲文馬

百駟。以贖華元于鄭。半入。華元逃歸。立于門

外。告而入。見叔牂。音臧曰。子之馬然也。對曰。非

馬也。其人也。既合。而來奔。宋城。華元為植。巡

功。城者。謳曰。睥。音版其目。皤。音步何。其腹。弃甲

而復。于思。音才于思。弃甲復來。使其驂乘。謂

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弃甲則那。音乃多。役

人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華元曰。去之。夫。音扶

其口衆我寡。

道元二年 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一 宣公 四

大棘。今雒州西曲棘里也。樂呂不書。非元

帥。狂狡。宋大夫。輅。鄭人。謂以戟迎擊鄭人。

鄭人入井。狡乃倒授戟柄。接出之。而鄭人

反獲。狂狡。君子言軍禮殺敵致果。謂之果

毅。戎事當昭明果毅之命。而以聽從。上今

為禮。狂狡不殺敵。不致果。是改易軍禮。軍

命。宜為敵所擒也。羊斟。字叔牂。殘民以逞

謂敗大軍以逞小恨。文馬。畫馬也。鄭得賂

而緩。華元之囚。元因逃歸。叔牂既合。合。答

也。他日。宋城。華元以司馬為植。植。將主也。

睥。謂出目。皤。謂大腹。于思者。思通斯。鄭康

成。云。白也。賈逵。服虔。云。頭白貌。杜預。云。多

鬢貌。或曰。多鬢貌也。役人。讖。華元敗師棄

甲。元言皮多棄甲無害。答。謳。元從爾言有

皮。然飾甲丹漆。棄之奈何。元乃言去避之。

彼其口甚衆。而我寡不能敵。傳言元不護

其短。寬而能容衆。

秦師伐晉。以報崇也。遂圍焦。夏。晉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楚鬪椒救鄭。曰。能欲諸侯。而惡去聲其難去聲乎。遂次于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競于楚。殆將斃矣。姑益其疾。乃去之。

焦。今陝州地。陰地。謂河之南。終南山之北也。今洛南至嵩縣地是也。又盧氏縣之東北。亦有陰地。報崇。報趙穿之侵。報大棘。報今年春鄭伐宋也。趙盾以逃楚。爲益鬪氏之疾。乃無聊賴之言。

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平聲人。而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十

宣公

五

觀其辟

音避

丸也。宰夫胹

音同而

能蹠

音藩

不孰。殺

之。寘諸畚

音本

使婦人載以過朝。趙盾士季見

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士季曰。諫而不入。

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三進及

溜

音雷

而後視之。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

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詩曰。

靡不有初。

鮮上聲

克有終。夫如是。則能補過者

鮮矣。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唯羣臣賴

之。又曰。袞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能補過也。

君能補過。袞不廢矣。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麇同鉏麇音迷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音成本或

成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麇退。歎而言曰。不

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弃君之命。

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秋九月。

晉侯飲去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音提彌

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

扶服本扶以下。公喉音湊夫音扶葵焉。明搏而殺

之。盾曰。弃人用犬。雖猛何爲。鬪且出。提彌明

死之初。宣子田於首山。舍于翳音意桑。見靈輒

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音飼之。舍音捨其半。

問之。曰。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

以遺去聲之。使盡之。而爲之簞音丹食音飼與肉。寘

諸橐以與之。既而與音預爲公介。倒戟以禦公

徒。而免之。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

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乙丑。趙穿攻靈公

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犬音秦史書曰。趙盾

弑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

道光二年 左傳讀本卷十

宣公

六

卿亡不越竟。同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

烏呼。我之懷矣。自詒伊感。其我之謂矣。孔子

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

良大夫也。為去聲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宣子

使趙穿逆公子黑臀音屯于周而立之。壬申朝

于武宮。

厚斂。蓋在常賦之外。彫畫也。脯。煮而熟之也。不熟者。熊蹯難熟。奮似筥。絡草索為之。

士季。隨會也。三進。謂三止于庭中。公偽若不見。至檐溜。乃視之也。袞。不廢。言君德不廢。鉏麇。晉力士。盛服。言趙盾衣服已畢。提彌明。盾車右也。爾雅。狗四尺為絜。說文。噉。

道光二年。宣公。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十。七。

使犬也。明殺絜。闕且死。公介士又倒戈免盾。盾遂出。而穿弑公。初盾有惠于公介。田

于首山。今蒲州東南。首陽山也。翳桑。謂首山中之桑林。宣三年。謂外學三年。竹器。謂日簞。方曰筥。橐。謂囊之無當者。與為公介

謂與為公介士。問名居不告而亡。其後乃知其人。名靈輒也。穿為趙氏側室卿。既弑

君而盾復國。使穿迎立成公。其先盾出。又不越境。是盾使穿弑公。犬史以盾亡不越

境。反不討賊。知之。盾以犬史得其情。故不復辨。孔子歎董狐為良史。而以微詞譏盾

黑臀者。成公亦文公子也。晉語云。其母夢神規其臀。以黑。曰。使有

晉國。故命之曰黑臀。

初麗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

族。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同嬖而為去聲之田。

以為如字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為餘子。其庶子

為公行。音枕晉於是，有公族。餘子，公行。趙盾請

以括為公族。曰：君姬氏之愛子也。微君姬氏，

則臣狄人也。公許之。冬，趙盾為旄音毛車之族。

使屏音萍季以其故族為公族大夫。

服虔云：麗姬與公及諸大夫，詛無畜羣公子，欲令其二子專國。其後因而不改。諸公子皆在異國。惟悼公弟揚干，子懋在晉，亦不成族。故晉無公族之官。趙氏欲使卿族

強盛，乃請于成公，假公族之官以與卿族。故以孀子為公族。孀子，母弟為餘子。庶弟

為公行。趙盾又自以叔隗之子，感君姬氏之援立而愛其三子，原、同、屏，括、樓、嬰，故以

道光二年左傳讀本卷十 宣公

括為公族，而自為旄車之族。旄，本作軒。旄車，公行之官。公車行列，謂之公行。車皆建

旄，謂之旄車之族。使其子退為公行，欲傳

祿位于括，故使括以趙衰故族屬官為公

族大夫。成公雖許之，其後以趙盾立已仍

以盾子朔繼趙氏也。時晉新立此官，原、同、樓、嬰、殆、仕

為餘子。

經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

乃不郊，猶三望。葬匡王。無傳楚子伐陸渾

平去二聲之戎。夏，楚人侵鄭。秋，赤狄侵齊。無傳

宋師圍曹。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葬鄭穆公。無傳

傳三年春不郊而望皆非禮也望郊之屬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傳春經言正月冬至月卜牛其不郊則盡寅月言之也蓋以牛死故啓蟄不郊而猶望祭淮海岱賈逵以為望祭降婁及魯山魯川也

晉侯伐鄭及鄆鄭及晉平士會入盟

鄆鄭地今延津鄭廩延也

楚子伐陸渾平去二聲之戎遂至于雒觀去聲兵于

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去聲楚子楚子問鼎之

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

遺光二年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十

宣公

九

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

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

或作禁禦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

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于商載祀六百

商紂暴虐鼎遷于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

姦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有所底音止旨

成王定鼎于郊音夾鄆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

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

問也

陸渾之戎。在今嵩縣。雜在鞏縣。觀示也。觀兵。謂耀示兵衆。鼎九鼎也。禹時九州各貢其圖籍。又各有金貢。因各以其州之金。鑄其圖之物于其鼎。所以百物皆有備之之方。謂之九鼎。或曰。今山海經。益所著。即采九鼎圖及方也。民入遠近。川澤山林者。皆能禁禦不順之物。螭。本作离。山神。獸形。亦作魑。魑亦作魁。怪物也。罔兩。亦作罔蝸。說文云。山川之精物也。魯語云。木石之怪。夔罔兩水之怪。龍罔象。賈逵云。罔兩罔象。言有夔龍之形。而無實體。杜預云。罔兩水神也。亦作魑。魑鑄鼎象之。始莫能逢。而害人。夏衰傳。罔兩衰傳。周定之于郊。鄭王城。天命未改。非楚所宜問。

夏楚人侵鄭。鄭即晉故也。

宋文公即位三年。殺母弟須及昭公子。武氏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十

宣公

十一

之謀也。使戴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武穆之族以曹師伐宋。秋。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

宋文公。以魯文十六年立。魯文十七年。爲宋文元年。魯文十八年。爲宋文二年。即位之三年也。逐武穆族事。在其年。曹師伐宋。不知其年。傳追言之。以釋今伐曹也。

冬。鄭穆公卒。初。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姑。其乙切

夢天使去聲與已蘭。曰。余爲伯儵。音儵余而祖也。

以是爲而子。以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旣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辭曰。妾不才。幸

而有子。將不信。敢徵蘭乎。公曰。諾。生穆公。名

之曰蘭。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媯。生子華。子

臧。子臧得罪而出。誘子華而殺之。南里。使盜

殺子臧於陳宋之間。又娶于江。生公子士。朝

于楚。楚人酖鴆之。及葉音攝而死。又娶于蘇。生

子瑕。子俞彌。俞彌早卒。洩音攝駕惡去聲。文公亦

惡之。故不立也。公逐羣公子。公子蘭奔晉。從

去聲。晉文公伐鄭。石癸曰。吾聞姬姑耦。其子孫

必蕃。姬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今公子蘭。姬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十 宣公 十一

甥也。天或啓之。必將為君。其後必蕃。先納之。

可以亢去聲。寵與孔將鉏。侯宣多納之。盟于大

宮。而立之。以與晉平。穆公有疾。曰。蘭死。吾

其死乎。吾所以生也。刈蘭而卒。

姑南燕姓。南燕伯脩之後。燕姑。南燕女。鄭穆公母也。史記云。姑姓乃后稷元妃。其後

當有與者。子蘭母。其後也。天使者。人乍見莫名其神。因謂之天使。妾不才幸而有子

者。言此得幸必有子。將不信。敢徵蘭者。益言其夢。以文公又與蘭。其事相符為徵。杜

言計。賜蘭為懷子。與蘭。是未相而先有孕。亦近証也。報者謂淫季父妻。漢律猶沿之。

鄭子。文公季父子儀也。報陳媯娶江。娶蘇。史記所謂三夫人。子華死在僖十六年。子

滅死在僖二十四年。子瑕死在僖三十三年。子士死于楚。子俞彌早死。穆公爲夫子。在僖三十年。即位元年。在僖三十三年。穆公益愛蘭草。多植之。至此病將卒。乃刈蘭。

經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郟音莒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音向秦伯稻卒音無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音無赤狄侵齊

傳無入秋公如齊音無公至自齊音無冬楚子

伐鄭音鄭

傳四年春公及齊侯平莒及郟音談莒人不肯

公伐莒取向非禮也平國以禮不以亂伐而不治亂也以亂平亂何治之有無治何以行

禮音禮

道先一年左傳讀本卷十宣公三

楚人獻鼃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音現

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鼃相視而笑公問之

子家以告及食音飼大夫鼃召子公而弗與也

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

子公與子家謀先去音去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

鄭國今郟城向邑

今莒州南七十里

鼃音現

音去

而況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弑靈公。書曰。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權不足也。君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

龍。說文云。大鼈也。公子歸生。字子家。公子宋。字子公。賈逵云。鄭二卿也。史記言子公亦穆氏。則亦穆公子。食指第二指。服虔云。俗所謂唾鹽指也。解鼈。殺剥也。謀先。謂及公未發而作亂。時靈公忍而未發。子公益近臣。目在左右。子家懼而從子公。則手弑亂。君子。是子家也。權不足。謂子家執政而從亂。君子。以名位言。此論子家仁而不武。乃春秋時持祿之臣。妄作議論。韓厥。況。晉厲以老牛。歸生。則云畜老。以此為仁。知春秋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一

宣公

三

時禮法不明。言行多妄。

鄭人立子良。辭曰。以賢則去。上聲疾不足。以順

則公子堅長。上聲乃立襄公。襄公將去。上聲穆氏

而舍。音赦子良。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則固願

也。若將亡之。則亦皆亡。去疾何為。乃舍之。皆

為大夫。

堅。襄公也。去疾。子良也。史記言公子宋為穆公子。故襄公欲去穆族。而獨舍置子良。

子良不肯獨留。故皆用之。

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是

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子良不可。子文以爲大憾。及將死。聚其族曰。椒也知政。乃速行矣。無及於難。去聲且泣曰。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及令尹子文卒。鬪般爲令尹。子越爲司馬。蔣賈爲工正。譖子揚而殺之。子越爲令尹。已爲司馬。子越又惡去聲之。乃以若敖氏之族。圍音伯嬴於轅音陽。而殺之。遂處烝野。將攻王。王以三王之子爲

道光二十一年
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十一

宣公

十四

質音焉。弗受。師于漳。滋音。秋七月。戊戌。楚子

與若敖氏戰于臯澣。音伯棼音射王。汰音。軒音

及鼓跗。音著音於丁寧。又射汰。軒以貫笠。

轂。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

三矢焉。伯棼竊其二。盡於是矣。鼓而進之。遂

滅若敖氏。初。若敖娶於郟。音鄭音生鬪伯比。若敖

卒。從其母畜於郟。淫於郟子之女。生子文焉。

郟夫人使弃諸夢。音中。虎乳之。郟子田。見之。

懼而歸。夫人以告。遂使收之。楚人謂乳穀。音奴

切同 謂虎於菟。故命之曰鬪穀於菟。以其女

妻去伯比。實為令尹子文。其孫箴尹克黃。使

聲於齊。還及宋。聞亂。其人曰。不可以入矣。箴

尹曰。奔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可逃乎。

遂歸復命。而自拘於司敗。王思子文之治楚

國也。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復其所。改命

曰生。

若敖族為鬪氏。鬪伯比之子穀於菟。字子

文。子文之兄。字子良。子良子。名椒。字越。亦

曰伯楚。子文之子。名般。字子揚。孫名克黃。

後莊王改其名曰生。其宵敖之族為菟氏。

道先一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十一

宣公

五

為賈。字伯贏。當子越椒生時。聲狀不善。及

子文卒。子文子般為令尹。椒為司馬。賈為

工正。受椒指。為譜殺般。而椒為令尹。賈為

穀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夢中。雲夢縣地。謂乳穀。謂虎於菟者。以字還音書之。克黃為箴尹官。改命謂改其名。

冬。楚子伐鄭。鄭未服也。

經五年春公如齊。夏公至自齊。秋九月

齊高固來逆叔姬。叔孫得臣卒無傳。冬齊

高固及子叔姬來。楚人伐鄭。

傳五年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

馬。

夏公至自齊。書過也。

高固使齊君強為連昏。書過者。言可。不干廟行。飲至禮。

道光二年。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上。宣公。六。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女。自為去聲也。故書曰逆

叔姬。卿自逆也。

冬來反馬也。

送女者。留其送馬。謙不敢自安。至三月廟見。壻家遣使反馬。此大夫以上之禮。

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晉甫救鄭伐陳。

為明年晉衛侵陳傳。

經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夏四月

秋八月螽。冬十月

傳六年春晉衛侵陳。陳即楚故也。

夏定王使子服求后于齊。

昏禮不稱主人。此則定王自命之。子服周大夫也。求后及逆事不由魯。故經不書。

秋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晉侯欲伐之。中行

書曰。殪戎殷。此類之謂也。

懷。今武陟地。邢邱。今河內縣地。盈其貫。謂使之盡其惡習。貫。習也。周書殪戎殷之意。亦如此。康誥言天命文王殪戎殷。文王固未嘗滅殷。而殷亦自殪。意在滅狄。不須亟言大也。

冬。召桓公逆王后于齊。

道光二年。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十。宣公。

楚人伐鄭。取成而還。

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力彫切語欲為卿。伯

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之離

弗過之矣。間音諫一歲。鄭人殺之。

曼滿。伯廖。俱鄭大夫。豐上六。變而之離。其辭曰。豐其屋。蔀其家。闕其戶。闕其無人。三歲不覿。凶。豐大也。蔀。覆蔽也。伯廖言弗能過三年。

經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夏公會齊

侯伐萊。秋公至自伐萊。無傳大旱。無傳冬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上聲

傳七年春衛孫桓子來盟始通且謀會晉也

公即位今七年衛始來故曰始來謀謂謀冬會

夏公會齊侯伐萊不與音預謀也凡師出與謀

曰及不與謀曰會

萊國今黃縣不與謀謂以兵從之初非本謀

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

向陰在今濟源晉用桓子謀故縱狄此取禾當在周之秋傳無秋字蓋文闕

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故相去聲鄭伯以會

冬盟于黑壤上聲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晉

道光二年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十

宣公

六

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

公于會盟于黃父音甫公不與音預盟以賂免故

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

黑壤亦曰黃父在今沁水縣西北王叔桓公不書但臨之不與會盟也公不與盟故

書會不書盟

經八年春公至自會無傳夏六月公子遂如

齊至黃乃復無傳辛巳有事于大音泰廟仲遂

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音藥戊子夫人

嬴氏薨無傳晉師白狄伐秦楚人滅舒蓼

了音 秋七月甲子曰有食之既無冬十月

已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

克葬 城平陽 楚師伐陳

傳八年春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晉人獲

秦謀殺諸絳市六日而蘇

謀聞謀也又謂之細作蘇復生也傳以記異

有事于犬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

襄仲莊公子僖公兄弟以如齊疾卒于外垂齊地也祭大廟畢而聞其卒明日猶繹

納萬武舞去籥文舞非禮也天子諸侯繹祭以儀禮例之其儀節為賓尸魯君當于

道光二年 宣公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十 九

襄仲有恩賓尸為人事可省故以不省為非禮萬干舞無聲籥籥舞有聲

楚為眾舒叛故伐舒蓼滅之楚子疆之

及滑汭盟吳越而還

舒蓼羣舒之一也滑水今合肥縣東吳國時居今無錫東南越國時居今會稽

晉胥克有蠱疾卻缺為政秋廢胥克使趙朔

佐下軍

趙朔趙盾子也時卻缺代趙盾為政胥克胥甲之子以惑疾為卻缺所廢

冬葬敬嬴早無麻始用葛蕭雨不克葬禮

也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

弗亦作縛。亦作紼。屬棺之繩。大夫士二。君四。王六。葬則以下。柩禮以麻。弗因早無麻。乃用葛。魯自此用葛。弗周禮大事斂用日。出殷禮大事斂用日中。夏禮大事斂用昏。今日出時雨。以日中葬。亦合古禮。傳又推言葬不期速。故卜葬先遠日。遠日不從。始用近日。所由不期速者。仁孝之心。異于不懷思父母之人。

城平陽書時也

平陽在今新泰西北。經不書月。蓋主冬時。

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

〔經〕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無傳公至自齊。無傳

夏仲孫蔑如京師。齊侯伐萊。無傳秋取

道光二十一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十 宣公 三

根牟。八月滕子卒。九月晉侯宋公衛侯

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音甫帥師伐陳。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冬十月癸酉衛

侯鄭卒。無傳宋人圍滕。楚子伐鄭。晉卻

缺帥師救鄭。陳殺其大夫洩冶。

〔傳〕九年春王使來徵聘。夏孟獻子聘于周王

以爲有禮。厚賄之。

王使來。不書于經。蓋不成禮。又不顯致命。

秋取根牟。言易也。

根牟。東夷國。在今沂水縣南。易者不用大師。

滕昭公卒。

晉天無日矣。

會于扈。討不睦也。陳侯不會。晉荀林父音甫以

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于扈。乃還。

討不睦。謀齊陳也。扈在今原武。鄭地也。晉成公卒于境外。

冬。宋人圍滕。因其喪也。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音甫通於夏姬。皆衷其

相音日服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

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

道光二年。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十

宣公

三

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孔子

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

孔儀二氏。陳卿也。夏姬。陳大夫御叔妻。鄭女也。說文云。衷。裏褻衣也。袒。日日常衣也。謂皆以姬常衣著于裏。以相戲。洩冶勸

公。使納藏之。二人殺洩冶。詩言多邪僻之時。則不可自立辟法。明哲保身。默

足以容。孔子引詩言。為洩冶惜之。

楚子去聲厲之役故。伐鄭。晉卻缺救鄭。鄭伯

敗楚師于柳棼。音分國人皆喜。唯子良憂。曰。是

國之災也。吾死無日矣。

厲役。在六年。所謂楚人伐鄭。取成而還是也。以鄭復從晉。故伐之。柳棼。鄭地。小國戰

勝是激大國之怒故曰災

經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無傳齊人歸我

濟西田而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無傳已巳

齊侯元卒齊崔氏出奔衛公如齊五月

公至自齊無傳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六月宋師伐滕公孫歸父音甫如齊葬齊

惠公無傳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秋天

王使王季子來聘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

繹無傳大水無傳季孫行父音甫如齊冬公孫

道光一年武英殿刊刻左傳讀本卷十

歸父如齊齊侯使國佐來聘無傳楚子

伐鄭無傳

傳十年春公如齊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

田無傳

濟西田公以元年賂齊今頻年朝齊故齊還其賂不言來歸者公至齊因受之

夏齊惠公卒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偏

也公卒而逐之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

告以族不以名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

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

之使去聲者則告不然則否。

高國二家齊正卿畏崔杼之偏乃逐崔氏以告諸侯魯因書之其後崔杼還齊不告

不書

公如齊奔喪。

奔齊侯元之射黃矢非禮也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音甫飲酒於夏氏公謂

行父曰徵舒似女音汝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

公出自其廐射而殺之二子奔楚。

徵舒年已長公與行父戲言是其子所以致禍

道光二年左傳襄卷十 宣公

滕人恃晉而不事宋六月宋師伐滕

鄭及楚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

鄭以柳棼之勝恐楚深怨故與楚平

秋劉康公來報聘

劉康公王季子也食采于劉報前年仲孫蔑之聘

師伐邾取繹

時邾都于繹此蓋別邑亦名繹

季文子初聘于齊

齊侯初即位也

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國武子來報聘。

魯侵小得邑。懼齊討。故聘齊。

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諸侯之師戍鄭。

潁水。出少室山。潁北。近鄭地。

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改葬幽公。諡之曰靈。

子家。公子歸生也。弑靈公而諡之曰幽。鄭人不能討。至其死。乃討之。斲棺。杜預云。斲薄其棺。不使從卿禮。

道光二年。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十

宣公

五

經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楚子陳侯鄭伯

盟于辰陵。

公孫歸父

音甫

會齊人伐莒。

無傳

秋。晉侯會狄于欒。

才官切

函。

冬。十月。楚人殺

陳夏徵舒。

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

父

音甫于陳。

傳十一年春。楚子伐鄭。及櫟。

音歷

子良曰。晉楚

不務德而兵爭。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

馬

音薦

得。有信。乃從楚。夏。楚盟于辰陵。陳鄭服

也。

櫟。今禹州地。辰陵。今陳州治。西南陳地也。楚已盟于陳地。此年十月始殺徵舒。知計亂非其本志。

楚左尹子重侵宋。王待諸郟。令尹薦艾獵城

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量平功命日。分財

用。平板幹。稱畚音本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趾。

具餼糧。度音鐸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于素。

郟。楚邑。今項城地。沂。楚邑。今正陽地。楚子自次于郟。使左尹侵宋。今尹城沂也。子重

名嬰。齊。薦艾獵。薦賈之子孫叔敖。封人。時主築城者。使之慮計。以授司掌徒役之官。

板幹。以範土。畚。以運土。築。以實土。土物。謂土工之事。度。有司。擇督視之人也。不愆。于

道光二十一年 道先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一 宣公 五

素謂不過所慮三旬之素。

晉卻成子求成于眾狄。眾狄疾赤狄之役。遂

服于晉。秋。會于欒。才官切函。眾狄服也。是行也。

諸大夫欲召狄。卻成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

勤。非勤何以求人。能勤有繼。其從之也。詩曰。

文王既勤止。文王猶勤。况寡德乎。

欒。函。狄地。眾狄素役于赤狄。今皆從晉。

冬。楚子爲去聲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

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輟音患諸粟。

門。因縣陳。陳侯在晉。申叔時使去聲於齊。反復

命而退。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為不道。弑其君。

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諸侯縣公皆慶寡人。

女同汝獨不慶寡人。何故。對曰。猶可辭乎。王曰。

可哉。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

君之義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音人之

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

牛。罰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

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

不可乎。王曰。善哉。吾未之間也。反之可乎。對

曰。可哉。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

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故書

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書有禮

也。

也。

道光二十一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十

宣公

美

少西。徵舒。祖子。夏之名也。其後為夏氏。輾

車裂也。栗門。陳城門。陳侯在晉者。時成公

午。方朝于晉。楚入陳。乃以陳為縣。申叔時

喻言有牽牛徑行他人田中。而我奪之牛

彼自有罪。在我則無名也。若反之。則是民
間諺言。所謂取諸其人之懷而復以與其
人。雖不為惠。然比直取不還。則為愈矣。楚
子感其言。不滅陳。故傳曰有禮。夏州。謂此

州皆是夏人。題本卷十

厲之役。鄭伯逃歸。自是楚未得志焉。鄭既受

盟于辰陵。又微吉堯切事于晉。

厲役。謂六年辰陵盟。今年春也。傳言楚怨鄭。致有明年之圍。

道光二年
武英殿刊刻

左傳讀本卷十

宣公

七

欽定春秋左傳讀本卷十

... 盟于辰陵。又微事于晉。 ...

